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稀鎂科技」)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2,632	368,178
銷售成本		(161,700)	(292,713)
毛利		20,932	75,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467	4,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2)	(4,860)
行政支出		(49,424)	(32,595)
財務費用	4	(25,632)	(45,769)
稅前虧損	5	(45,639)	(2,795)
所得稅開支	6	(1,016)	(9,645)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655)	(12,440)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923</u>	<u>(45,658)</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3,732)</u>	<u>(58,09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71仙)</u>	<u>(0.19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99,468	1,650,042
使用權資產		52,506	52,981
無形資產		30,059	32,141
採礦權		49,073	48,7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31,106</u>	<u>1,783,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602	287,1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6,777	172,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1,919	256,753
應收稅款		1,763	10,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90	10,1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86	36,104
流動資產總額		<u>692,437</u>	<u>772,9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4,040	36,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480	72,603
合約負債		9,902	13,993
借貸	12	873,316	796,9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559	33,959
應付稅款		415	—
流動負債總額		<u>1,017,712</u>	<u>953,709</u>
流動負債淨值		<u>(325,275)</u>	<u>(180,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5,831</u>	<u>1,603,123</u>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3,585	72,834
借貸	12	—	75,381
遞延稅項負債		<u>2,894</u>	<u>2,9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479</u>	 <u>151,201</u>
 資產淨值		 <u>1,429,352</u>	 <u>1,451,9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8,439	658,439
儲備		<u>770,913</u>	<u>793,483</u>
 權益總額		 <u><u>1,429,352</u></u>	 <u><u>1,451,9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公佈(i)本公司控股股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已違約贖回本金金額為101,750,000新加坡元之後償票據(「世紀陽光付款違約」)；(ii)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接獲其中一名銀行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償還其約22,750,000港元借款另加應計利息，且認為其可能會收到債權人的進一步通知；(iii)世紀陽光支付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其須即時按要求償還；(iv)一份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已代表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以「非強制」原則行事，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將管理本公司，而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致力於(其中包括)監督、督導和監察對整個集團進行全面及經協調的債務和負債重組(「建議重組計劃」)，包括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

於2020年7月16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佈一項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安永有限公司之Roy Bailey先生以及EY Cayman Ltd之Tammy Karina Fu女士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於2020年8月7日，百慕達法院亦接受閻正為先生之辭任，而有關Roy Bailey先生、Tammy Karina Fu女士及蘇潔儀女士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令則維持生效。

於2020年8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有關在香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授出認可令。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6,65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5,275,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借款分別約為873,31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7,08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世紀陽光已拖欠償還本金金額為101,750,000新加坡元的債券另加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名銀行債權人要求償還約22,870,000港元之本集團借款。本集團未能於2021年6月30日達成有關若干金額約837,421,000港元的借款的若干契約，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貸方已就計入本集團借款中約231,470,000港元借款對本集團發起訴訟，要求償還未償付結餘。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本集團之債務重組方案，藉百慕達大法院監督臨時清盤制度(通常稱為「非強制」臨時清盤)下執行管理層領導之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行任何訴訟。本公司正在積極努力地考慮制定切實可行之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或全部事項：

1. 進行股權重組以便本公司透過發行股權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
2. 進行可能涉及再融資及／或本集團負債及債務和解或安排之債務重組。

預計建議重組計劃將通過與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臨時清盤中公司之債權人簽訂安排計劃(「計劃」)予以實施。計劃很可能須獲相關法院批准。

3. 可能由一個或以上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借此為本公司籌集現金，以及可能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及非營運中之固定資產。
4. 此外，本公司計劃對資本投資、生產及行政運營採取進一步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整體運營成本。

於上述披露的所有可行方案中，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債權人就以安排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積極磋商，初步涉及股權轉債權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本公司將在重組有任何重大進展時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順利磋商，並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付到期之債務。這進而取決於(i)在與本集團債權人協商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能夠落實建議重組計劃；及(ii)將成功地從相關法院取得對計劃之批准。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建議重組計劃尚未制訂且建議重組計劃之最終結果無法合理確定。因此，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在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撇減至

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主要從事單一分部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有關整體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4.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632	18,1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7,669
	<u>25,632</u>	<u>45,769</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折舊	54,850	48,575
無形資產攤銷	2,419	2,239
採礦權攤銷	190	1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3	796
銀行利息收入	(433)	(35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5	9,719
遞延稅項	(79)	(74)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6,655,000港元(2020年：12,440,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84,390,000股(2020年：6,583,598,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增加89,225,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6,97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8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約6,899,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1,430	168,67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730)</u>	<u>(3,490)</u>
	155,700	165,186
應收票據	<u>1,077</u>	<u>7,106</u>
	<u><u>156,777</u></u>	<u><u>172,292</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天。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6,927	87,468
61 – 90天	17,065	49,275
91 – 180天	42,716	28,443
181天 – 少過一年	<u>68,992</u>	<u>—</u>
	<u><u>155,700</u></u>	<u><u>165,186</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3,107	18,777
61 – 90天	979	3,257
超過90天	<u>9,954</u>	<u>14,182</u>
	<u><u>14,040</u></u>	<u><u>36,216</u></u>

12. 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35,256	134,524
其他借款 (附註(ii)及(iii))	<u>738,060</u>	<u>737,795</u>
	<u>873,316</u>	<u>872,319</u>
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	873,316	796,9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到期	<u>—</u>	<u>75,381</u>
	<u>873,316</u>	<u>872,319</u>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75,381)</u>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873,316	796,938
減：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按要求應付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附註vi)	<u>(837,421)</u>	<u>(760,580)</u>
就於一年內應付或按要求應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列作流動負債 之金額 (附註v)	<u>35,895</u>	<u>36,358</u>
借款：		
有抵押 (附註(i)及(iii))	254,637	253,848
無抵押	<u>618,679</u>	<u>618,471</u>
	<u>873,316</u>	<u>872,319</u>

附註：

- (i) 抵押借款約212,47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1,739,000港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6,60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52,50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1,440,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52,981,000港元)作擔保。
- (ii) 其他借款包括(a)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約42,16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2,109,000港元)；(b)債券約275,89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5,686,000港元)及(c)直接股東Ming X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債券420,000,000港元。

- (iii) 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約為42,16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2,109,000港元)，由(i)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主要股東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Sino」)擁有之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質押；(iii)銀行存款約10,29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185,000港元)作抵押。
- (iv)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約為8.12%(2020年12月31日：8.02%)。
- (v) 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 (vi) 本集團若干信貸融資須受借貸安排中常見之契諾獲達成所規限。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世紀陽光已違約贖回本金額為101,750,000新加坡元之後償票據。因此，本集團不能達成總金額為837,421,000港元之若干借款契諾。在該金額中，總金額837,421,000港元之借款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在與借款人磋商在報告期末再融資借款。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借款尚未續期亦尚未償付。

13. 應付一名股東之賬款

應付一名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823</u>	<u>13,266</u>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居間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i)	<u>600</u>	<u>600</u>

附註：

(i) 向居間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按每月100,000港元(2020年：100,000港元)收取。

董事確認，「向居間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項下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76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b)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之賬款約為34,55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3,95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註13)。

董事確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c)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為95,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95,000港元)，其為董事酬金。

(d) 於2021年6月30日，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及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該銀行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4,960,000元的貸款的付款責任。因此，山東紅日是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及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1日刊發的公告所闡述，於有關時間內涉及擔保之本公司管理層未察覺提供擔保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範疇內，因此，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未遵守有關擔保之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現正採取各種補救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除第(a)、(b)及(d)項所披露外，董事認為，附註15及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的定義。

16.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臨沂法院」）有關一間中國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該銀行向山東紅日授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24,960,000元的貸款擔保的書面裁定（「裁定」），有關擔保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彼為山東紅日的前任法定代表人）提供。

裁定表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總金額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可能被凍結最多一年（如為現金）、兩年（如為動產）及三年（如為不動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期限。根據裁定，銀行申請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13幅土地。於2021年7月26日，山東紅日收到臨沂法院向臨沂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處」）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協助登記處強制執行裁定，於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間「凍結」山東紅日擁有的三幅土地（「凍結資產」）。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決定是否下達任何有關命令及有關命令的範圍時，臨沂法院須考慮以下要求：(i)就裁定所涉及的付款義務而言，將予「凍結」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不得過高，除非資產不可分割且無足夠價值的替代資產履行該付款義務；及(ii)倘有多項資產可供「凍結」，則命令應適用於在被凍結後對當事人生產活動影響最小的資產。經考慮(i)就本公司所深知，凍結資產的總價值（經計及土地於變更用途後的價值及凍結資產擔保的其他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5,000,000元；及(ii)臨沂法院已下令凍結3幅土地，而非凍結銀行申請的13幅土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被下達進一步凍結令的風險較低。鑒於上述及由山東紅日擁有的凍結資產並無經營業務，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裁定將不會因其須受裁定所規限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 訴訟

- (a) 茲提述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鑒於世紀陽光支付違約及交叉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若干債務根據其條款須即時按要求償還，本公司預計不太可能為未來數個月到期的離岸借款再融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財務重組及相關重大法律訴訟的任何進展。
- (b)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由AI Global Investment SPC代表AI Investment Fund S.P.（「呈請人」）行事及為其利益於2021年2月22日向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呈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交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付呈請人票據，未償付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及拖欠利息總額20,707,777.78美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呈請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17年8月7日訂立之於2020年到期本金20,000,000美元之7%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作出。於2021年6月2日，高等法院進一步命令，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法官前進行。
- (c) 於2021年6月2日，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接獲一間於中國之銀行針對該中國附屬公司違反所授出貸款之條款及條件的法院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申索陳述書，銀行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提呈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計約人民幣64,266,667元，連同拖欠利息及額外款項，或其他減免及相關費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認為已對該中國銀行的行動作出有力抗辯。

1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臨沂法院於2021年7月12日作出的裁定，該裁定有關一間中國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該銀行向山東紅日授出的金額為人民幣124,960,000元的貸款擔保，有關擔保乃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池碧芬女士（彼為山東紅日的前任法定代表人）提供。

詳情請參閱2021年8月1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整體收入為182,6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8,178,000港元減少約50.4%。鎂產品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為11.5%，較去年同期的20.5%減少約9個百分點。總銷量由2020年同期的18,674噸下降至期內的9,353噸。期內稅後虧損為46,655,000港元（2020年同期稅後虧損：12,440,000港元）。誠如2020年報所述，主要受到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以及海外疫情反覆的影響。鎂產業鏈整體受到負面傳導作用，使得鎂產品的市場需求尚未全面復甦。

自2020年7月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以債務重組為目的的臨時清盤以來，由於境外債務重組的影響以及原料成本上升，供應商和客戶對待訂單更加謹慎。導致應付賬款週期縮短（由2020年上半年的29天下降為2021年同期的16天）以及應收賬款回收週期延長（由2020年上半年的95天上升為2021年同期的156天）。

展望

「中國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堅持節能減排、發展綠色低碳經濟，事關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決策。金屬鎂是公認的環保新材料，是替代鋁合金的理想輕質金屬材料，是汽車輕量化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

北美汽車研究聯盟發佈的《2020年北美汽車用鎂合金及輕量化戰略展望》肯定了鎂合金在汽車輕量化中承擔的重要使命，提出了發展鎂合金和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的總體思路，為輕量化材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導思想。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編製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2.0》預測，2025年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可達15-25%。市場預計2025年世界新能源汽車銷量可超過1,100萬輛。而作為新能源汽車增加續航時長的重要輕量化新材料，鎂需求量也將會隨之大幅增長。由此可見，長遠看來，鎂合金新材料具有巨大的發展潛能。

管理層相信，在新冠疫苗逐漸推廣接種的全球大環境下，以及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重組能夠順利推進，我們將充分獲益於行業與政策紅利，迎接後疫情時代對於輕質新材料的市場需求，努力踐行我們作為「鎂」從業者的使命：為創造「鎂」好生活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表			
收入	182,632	368,178	726,229
毛利	20,932	75,465	206,318
毛利率	11.5%	20.5%	28.4%
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經常性)	38,475	94,759	227,126
息稅攤銷折舊前利潤率	21.1%	25.7%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655)	(12,440)	116,295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0%

其他營運費用分析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1,982,000港元(2020年：4,86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銷費用及銷售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支出和收入比率約1.1%(2020年：1.3%)。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審計及專業費用、研究及開發等費用。期內之行政支出約為49,424,000港元(2020年：32,595,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829,000港元，主要由於：(i)重組費用增加約4,813,000港元；(ii)期內產量減少，其中部分生產成本(主要包括非現金性質的折舊費用)須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支出。確認為行政支出的折舊及攤銷為16,544,000港元(2020年：3,525,000港元)，抵銷(iii)由於員工減少，薪金及工資以及研發費用減少約9,978,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25,632,000港元(2020年：45,769,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0,137,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向本集團控股股東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的債券已於2020年11月30日屆滿。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獲得資金支持。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可能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財資活動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銀行等若干金融機構，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考慮可能的股權集資機會，以提升其資本基礎及紓緩短期財務壓力以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就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百慕達法院頒佈命令，就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期內，共同臨時清盤人多次舉行債權人委員會會議，討論臨時清盤與重組計劃的進展。任何該等計劃的制定以及實施須受債權人會議上大多數債權人協定以及百慕達法院及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限制。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採取可行措施，凝聚債權人共識，致力推動重組方案落實。

對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報」)中，本公司核數師對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即彼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據，以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得出結論，因為管理層對其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表示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於2021年協定並執行行動計劃。考慮到建議重組的成功及持續實施，管理層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管理層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因不發表意見而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持續經營問題可以通過制定的行動計劃得到解決。

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管理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假設（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規限）下措施的結果，因此董事會與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並無異議。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持相同看法，並同意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立場。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假設的立場及基準

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於2021年6月30日存在的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所披露的所有可行方案中，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債權人就以安排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積極磋商，初步涉及股權轉債權及延長還款期限等。

本公司將在有任何重大進展時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建議重組計劃尚未制訂且建議重組計劃之最終結果無法合理確定。假設成功實施建議重組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貫之財務政策為小心控制重大外匯風險，並在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時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之投機活動。

員工關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365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636名)。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